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365號

上訴人 佳展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淑芬

訴訟代理人 汪玉蓮律師

被上訴人 保證責任嘉義縣種苗生產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陳正中

被上訴人 吳石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出資向訴外人日本坂田株式會社（下稱坂田公司）購買洋桔梗種子育成苗栽，委由伊公司前大股東蔣如松創立之○○縣○○鄉花卉產銷班第三班（下稱花班）班員種植，並製成切花商品以內銷及外銷日本，其內、外銷所得全部屬伊所有，僅為記帳便利而將內銷所得存入花班設於新港鄉農會月眉分部（下稱農會月眉分部）帳號0000000帳戶（下稱花班1450帳戶）。伊與被上訴人保證責任嘉義縣種苗生產合作社（下稱種苗合作社）間所訂之採種合約（下稱系爭採種合約），並不含洋桔梗切花之供銷。另伊與坂田公司於民國98年至105年間有契作合作，由坂田公司提供種子予伊，交由農民種植，並於採收種子後，由伊向農民收購，再出賣予坂田公司（下稱系爭採種合作），與種苗合作社間並沒有買賣關係，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款項均為伊將種子賣給坂田公司之收入。詎被上訴人即時任種苗合作社業務經理吳石城竟於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期間，

01 擅自伊設於農會月眉分部帳號0000000帳戶，轉帳新臺幣
02 (下同) 1,153萬8,026元至種苗合作社在同分部所設帳號00
03 07240帳戶(詳如附表一所示)，另擅自花班1450帳戶轉帳523
04 萬7,627元至種苗合作社在同分部所設帳號0000000支票存款
05 帳戶(詳如附表二所示)，復擅自花班1450帳戶提領534萬1,3
06 00元現金(詳如附表三所示)，致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7
07 9條、第182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種苗合作社就附表一、二
08 所示金額本息，吳石城就附表三所示金額本息返還予伊之判
09 決。

10 二、種苗合作社則以：伊受坂田公司委託在臺灣生產花草種子，
11 再將種子產品委託上訴人出口與坂田公司，上訴人係扣除受
12 任報酬後，將貨款匯入伊之活存帳戶。又花班自設立後即獨
13 立營運，與蔣如松或上訴人俱無瓜葛，其班員係委託上訴人
14 自日本進口洋桔梗種子，自產自銷切花商品，除給付上訴人
15 種子費用外，切花產銷所得全數存入花班1450帳戶，並非上
16 訴人所有。另伊名下支票帳戶，係花班為支付花卉收購款，
17 因無支票帳戶，而向伊借票開立交付班員後再存入供兌領。
18 伊就附表一、二所示款項，均無侵害上訴人權益之不當得
19 利。吳石城僅為伊之經理，伊之運作乃至印章保管皆由理事
20 長親為，上訴人主張附表一、二所示款項係吳石城分別轉入
21 伊之活存、支票帳戶，俱無足採等語；吳石城則以：上訴人
22 之帳戶存摺由其會計保管，伊僅曾與會計保管領款印章中之
23 公司章，嗣已歸還上訴人，負責人章則由訴外人蔣漢陞或上
24 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蔣淑芬保管。另花班1450帳戶之存摺係由
25 會計保管，領款印章非伊保管，伊亦未自花班1450帳戶提領
26 534萬1,300元等語，資為抗辯。

27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
28 以：(一)上訴人與種苗合作社間訂有系爭採種合約，上訴人分
29 別於附表一所示103年4月24日、同年6月19日、同年7月28日
30 轉帳414萬4,316元、286萬7,600元、452萬6,110元至種苗合
31 作社帳戶，種苗合作社亦開立與上開金額相近之統一發票予

01 上訴人，故種苗合作社主張上開轉帳係基於採種合約，尚非
02 無據。上訴人雖提出種苗合作社前理事主席李魁俊出具之聲
03 明書，惟其指控內容難為進一步證明；另其提出之公司傳
04 票、進口報單、海關進口貨物稅繳納證、匯款申請書、統一
05 發票等件，僅能證明有各該文書記載之內容，尚難證明吳石
06 城有不法轉帳之行為；又其提出之花卉種子出貨明細表為98
07 年至100年間之資料，雖有生產者之姓名、品名，亦不足據
08 為上訴人與種苗合作社間無契約關係之認定。而上訴人對吳
09 石城提出涉嫌偽造文書等之告訴，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10 確定。是附表一所示金額之轉帳，既有上訴人與種苗合作社
11 間之採種合約為據，尚難認無法律上之原因。(二)花班設立於
12 87年6月1日，為依據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登記之非法
13 人團體，其於農會月眉分部所設戶名為「新港鄉花卉」之花
14 班1450帳戶，係作為花班之收支帳戶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15 執，則其既為非法人團體，且有獨立帳戶及財務，自難認花
16 班1450帳戶為上訴人所有。又附表二、三所示轉帳或提領時
17 間為103年間，上訴人所提出之薪資表為92年至98年期間，
18 尚難據以證明吳石城於103年間仍擔任花班之會計，且上訴
19 人提出95年至97年間之花款及採種費轉帳明細，亦不足認定
20 花班1450帳戶或其內金額為上訴人所有。從而，上訴人依民
21 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規定，請求種苗合作社、吳石城
22 各應返還附表一、二所示1,677萬5,653元本息、附表三所示
23 534萬1,300元本息，均為無理由等情，為其判斷之基礎。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認定事實，不得違反證據法則，所謂證據法則，係指法院
26 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所應遵守之法則，倘法院所認定之事實與
27 卷內資料不符，即屬違背證據法則。又判決書理由項下，應
28 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
29 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當事人敗訴之判決，關於攻擊防禦方法
30 之意見有未記載於判決理由項下者，即為同法第469條第6款
31 所謂判決不備理由，其判決自屬違背法令。查系爭採種合約

01 為上訴人所提出，合約當事人記載：委託人為上訴人(甲
02 方)、承託人為種苗合作社(乙方)；第1條約定：「甲方於10
03 2年度之花卉採種委託乙方」；第14條約定：「本契約書自1
04 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止」(見一審卷二第83頁)，而上
05 訴人執該合約係主張：伊與種苗合作社有另外合作其他花卉
06 (非洋桔梗)之採種，但此與洋桔梗之切花無涉，上開契約係
07 證明種苗合作社係受伊之委託，並非如種苗合作社所稱，由
08 其委託伊向日本出口等語(見一審卷二第58、59頁)，並另就
09 其與坂田公司間之系爭採種合作，提出98年至105年間之交
10 易文件(Production Inquiry)、發票、花卉種子出貨明細
11 表、坂田公司匯款副本、出口報單、營業人銷售額申報書等
12 件為證(見一審卷二第85至95頁；原審卷一第87至93、213至
13 263頁、卷二第31至33、53至59、103至133頁)。似見上訴人
14 主張系爭採種合約與系爭採種合作，乃分屬二事。另參酌上
15 訴人在原審提出另件其與吳石城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案
16 列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25號)之吳石城答辯狀
17 記載：上訴人所提出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之採種合
18 約(按：應指系爭採種合約)，是當年千日紅花卉採種，因氣
19 候因素影響，導致欠收，斟酌農民損失，向日本SAKATA種苗
20 公司請求補償金給予農民所定單項產品契約書等語(見原審
21 卷一第299至301頁)。倘若屬實，系爭採種合約乃針對102年
22 間之單一補償事件所簽具。果爾，系爭採種合約與上訴人主
23 張之系爭採種合作有否關連性？即滋疑問。再者，通觀系爭
24 採種合約全文，未見採購金額或與坂田公司相關之約定，則
25 系爭採種合約之採購金額若干？與坂田公司匯付上訴人之款
26 項或附表一所示款項之關連性為何？俱屬攸關種苗合作社有
27 無取得該款項之法律上原因，自有究明之必要。上訴人在事
28 實審一再主張：伊與坂田公司自98年起至105年間止有系爭
29 採種合作，伊向農民收購種子後，再直接出貨予坂田公司，
30 出售之採種款應歸上訴人，附表一所示3筆款項乃伊將種子
31 賣給坂田公司之收入等語(見一審卷二第58、59頁；原審卷

01 一第71、72頁、卷二第181至185頁)，是否全無可採？非無
02 進一步研求之餘地。原審徒以種苗合作社與上訴人間訂有系
03 爭採種合約，逕認其取得附表一所示款項係基於該合約關
04 係，並非無法律上原因，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自有認
05 定事實不憑證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06 (二)、次查，花班1450帳戶係以「花班、蔣如松」之戶名開立，蔣
07 如松則為上訴人之股東，有農會顧客基本資料、公司變更登
08 記可稽(見一審卷一第263、264、315、316頁)，另上訴人主
09 張其前負責人蔣漢陞自87年6月1日起至105年7月28日止擔任
10 花班之班長，花班所使用之土地、設備租金均由其出資，購
11 買洋桔梗種子之成本、運費、員工薪資均由伊支付，其後之
12 切花外銷收入，係由其向坂田公司請款，內銷之花款亦由花
13 班帳戶轉入上訴人之帳戶，故花班切花之營業收入皆歸其所
14 有等語，業據提出農業產銷班工作經驗證明書、租賃契約
15 書、支出代傳票、相關報關單據、發票、農會交易明細表、
16 臺灣銀行外匯綜合存款存摺、客戶結匯交易明細查詢、公司
17 內帳明細等件為證(見一審卷一第23至37、99至126、407至4
18 19頁、卷二第75至81頁；原審卷一第275至279、339至363
19 頁)。倘若非虛，似見上訴人經常性協助處理花班業務，並
20 為財務、人力上之支應。則花班1450帳戶內之款項(含附表
21 二、三所示金額)究為何人所支配？該帳戶是否為其協助處
22 理花班相關業務所使用之帳戶？自非無疑。原審未詳查審
23 認，遽以上開理由，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亦有判決不
24 備理由之違法。又依上訴人所提出嘉義縣政府於106年間核
25 定之花班人員名冊，仍記載吳石城為花班之會計(見原審卷
26 二第39頁)，原審無視上開資料，竟認上訴人僅提出92年至9
27 8年之薪資表，難以證明吳石城在103年間仍為花班之會計，
28 亦有違證據法則。

29 (三)、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未
30 查，附表一至三所示款項，究由何人轉帳或提領？涉及各該

01 行為之定性，以及舉證責任之分配，案經發回，應予釐清，
02 附此敘明。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04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7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8 法官 吳 青 蓉

09 法官 賴 惠 慈

10 法官 林 慧 貞

11 法官 許 紋 華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